|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
| 其他权力 | 1000- Z-00501-141127 | 行政复议 | | | 【法律】《行政复议法》 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99号）第二十七条 | 1.受理责任：对符合行政复议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行政复议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承办责任：按行政复议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 3.审理责任：对行政复议案情进行正确分析，正确适用有关法律法规。 4.决定责任：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并及时送达有关人员。 | 1．对符合行政复议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行政复议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的； 3．违反行政复议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复议的； 4.复议审理调查期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复议法》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
| 其他权力 | 1000- Z-00502-141127 | 从事特殊工种的企业职工提前退休的初审 | |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第二项 第三项 【规范性文件】《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第一条 | 1.组织实施责任：及时组织实施从事特殊工种的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办理初审，不拖延上报时间。 2.审核责任：从事特殊工种的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办理审核项目认定真实准确，对初审符合条件人员按程序上报。 | 1.对企业职工符合从事特殊工种的提前退休办理条件不予办理的； 2.对不符合从事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条件予以办理的； 3.初审认定从事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办理项目不真实的； 4.违反法定程序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复议法》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
| 其他权力 | 1000- Z-00503-141127 |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人员的登记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对符合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人员的登记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承办责任：按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人员的登记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不予办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及时送达有关资料。 | 1．对符合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人员的登记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人员的登记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办理的； 3．违反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人员的登记法定程序实施办理的； 4.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人员的登记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
| 其他权力 | 1000- Z-00504-141127 | 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提前退休的初审 | |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第二项 第三项 【规范性文件】《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第一条 【规范性文件】《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 第六条 | 1.组织实施责任：及时组织实施对符合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提前退休办理初审，不拖延上报时间。 2.审核责任：从事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提前退休办理审核项目认定真实准确，对初审符合条件人员按程序上报。 | 1．对符合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提前退休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提前退休初审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初审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办理的； 4.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提前退休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子项** | |
| 其他权力 | 1000- Z-00505-141127 |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生存资格认证 | 1.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生存资格认证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十六条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2003]）第十二条 | 1.认证责任：及时通知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生存资格认证。 2.承办责任：按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生存资格认证规定程序进行操作，严格审查有关材料。 3.审批责任：按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生存资格认证规定程序进行操作。 4.送达责任：及时送达有关文件。 | 1.没有及时通知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资格认证； 2．资格认证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它利益；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子项** | |
| 其他权力 | 1000- Z-00506-141127 |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生存资格认证 | 2.企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生存资格认证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十六条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2003]）第十二条 | 1.认证责任：及时通知企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生存资格认证。 2.承办责任：按企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生存资格认证规定程序进行操作，严格审查有关材料。 3.审批责任：按企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生存资格认证规定程序进行操作。 4.送达责任：及时送达有关文件。 | 1.没有及时通知企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资格认证； 2．资格认证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它利益；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
| 其他权力 | 1000- Z-00507-141127 |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生存资格认证 | | 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生存资格认证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2003]）第十二条 | 1.认证责任：及时通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生存资格认证。 2.承办责任：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生存资格认证规定程序进行操作，严格审查有关材料。 3.审批责任：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生存资格认证规定程序进行操作。 4.送达责任：及时送达有关文件。 | 1.没有及时通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资格认证； 2．资格认证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它利益；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
| 其他权力 | 1000- Z-00508-141127 | 就业专项资金的核拨 | | | 【法律】《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 | 1.受理责任：对符合就业专项资金的核拨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承办责任：按就业专项资金核拨的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 3.检查责任：按照就业专项资金核拨的规定程序进行检查。 4.送达责任：及时送达有关资料。 | 1.对符合就业专项资金核拨的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致使就业资金被套取的； 3.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
| 其他权力 | 1000- Z-00509-141127 | 劳动用工备案 |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 第十七条 | 1.受理责任：对符合劳动用工备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承办责任：按劳动用工备案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 | 1.违反劳动用工备案法定程序实施办理的； 2.劳动用工备案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